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眼镜框
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朱荣法

填 表 人: 朱荣法

建设单位: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01462778

传真:

邮编: 361021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
五楼之一

编制单位: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01462778

传真:

邮编: 361021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五
楼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II区14-19*B轴 (E118° 05'45.34" N 24° 36'42.80")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框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 60 万幅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 60 万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4.20-2022.0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4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03 月；</p> <p>(2)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2)018 号，2022 年 03 月 18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LAS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中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颗粒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8kg/h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0.5mg/m ³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 2018)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 其它行业”的标准限 值及表 4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值		乙酸 乙酯 与乙 酸丁 酯合 计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1.0kg/h	
		乙酸 乙酯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排 放高度≥15m		2.4kg/h	
			单位周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mg/m ³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元整, 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五楼之一(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租赁集美区华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 II 区 14-19*B 轴的现有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约 611m², 投资 80 万元, 用于建设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 设置喷漆房、烤房、静置房、打磨间以及清洗间等生产车间, 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 60 万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50211MA8UJMY25X001W)(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 II 区 14-19*B 轴

建设性质: 新建

生产规模: 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 60 万幅

工程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 611 平方米

工作制度: 一天一班, 一班 8h, 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7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约 611m², 设置喷漆房、烤房、静置房、打磨间以及清洗间等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喷漆房，建筑面积1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同环评	不变	
	烤房，建筑面积40m ² ，位于车间中部		同环评	不变	
	静置房，建筑面积40m ² ，位于车间东测		同环评	不变	
	打磨间，建筑面积3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同环评	不变	
	清洗间，建筑面积3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建筑面积10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同环评	不变	
	原料区，建筑面积3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同环评	不变	
	成品区，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同环评	不变	
	调漆房，建筑面积0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不变
		生产废水	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	打磨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有机废气汇合，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	打磨车间密闭、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	喷漆房、调漆房、静置房、烤房密闭+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	同环评	不变

			+15m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处理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并采用减震降噪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同环评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处，拟设于车间东北侧，面积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设置1间危废贮存间，拟车间西东北侧，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打磨	1 台	1 台	不变
2	烘箱	2 台	2 台	不变
3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台	1 台	不变
4	水帘柜	5 台	5 台	不变
5	喷枪	5 台	5 台	不变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 II 区 14-19*B 轴，属于集美北部工业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浒井社区（距离项目厂界约 220m）、厦门市集美区英贤学校（距离项目厂界约 130m）、西北侧兑山里安置区（距离项目厂界约 256m）、集美水厂（距离项目厂界约 258m）以及双塔小学（距离项目厂界约 452m）。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塑料眼镜框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塑料眼镜框半成品	60万副/a	2000 副/d	1840~1900 副/d
2	水性漆	3.5t/a	11.7 kg/d	10.7~11.1 kg/d
3	油漆	0.78t/a	2.60 kg/d	2.39~2.47 kg/d
4	稀释剂	0.3t/a	1.00 kg/d	0.92~0.95 kg/d
5	固化剂	0.1t/a	0.33 kg/d	0.31~0.32 kg/d
6	洗枪水	1.2t/a	4.00 kg/d	3.68~3.80 kg/d

3.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 喷漆水帘柜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通过喷漆水帘柜进行处理。本项目喷漆房配备 5 套喷漆水帘柜，每套喷漆水帘柜的水池尺寸均为 $2.0\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1.2\text{m}$ ，则 5 个水池总容积为 8.4m^3 。水池单次装水体积约为容积的 50%，则 5 个水帘柜水池单次装水容积为 4.2m^3 。水帘柜水池的水循环使用，每周外排一次，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水量约占装水量的 10%，则喷漆水帘柜补充用水量为 0.42t/d (126t/a)。项目喷漆水帘柜每周定期清理漆渣，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喷漆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废水损耗量为 10%，则废水量为 3.78t/次 (181.44t/a)。综上，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量共 307.44t/a 。

(2) 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捕集后先通过喷淋塔喷淋处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喷淋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配备 1 套喷淋塔，喷淋塔水箱规格分别为 2.5m^3 ，则喷淋塔水箱总容积为 2.5m^3 。喷淋塔水箱单次装水体积约为容积的 50%，则喷淋塔水箱单次装水容积为 1.25m^3 。喷淋塔水箱的水循环使用，每半月外排一次，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水量约占装水量的 5%，则喷淋塔补充用水量为 0.0625t/d (18.75t/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项目喷漆喷淋塔每半月定期清理漆渣，漆渣作为危废处置；粉尘喷淋塔每半月定期清理泥渣，泥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喷淋塔循环水每半月更换一次，废水损耗量为 5%，则项目两个喷淋塔废水量共为 1.1875t/次 (28.5t/a)，因此项目喷淋塔用水量共 47.25t/a 。

(3) 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磨和清洗用水量共为 0.5t/d (1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研磨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5t/d (135t/a)。

(4)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7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5t/d (10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15t/d (94.5t/a)。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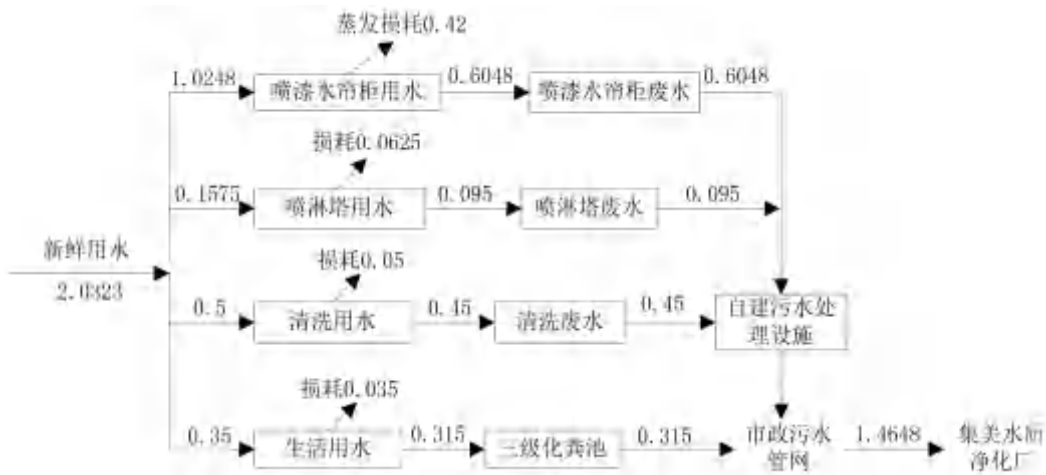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眼镜框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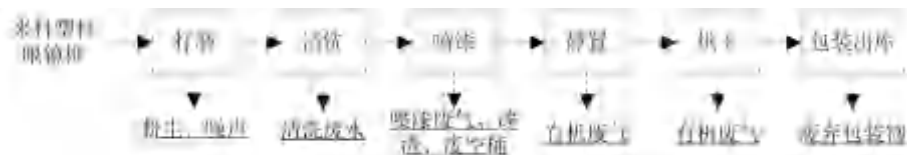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打磨：料塑料镜框粗坯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打磨和噪声。

②清洗：将打磨后的镜框通过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剂为自来水。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③喷漆：在封闭的喷漆房内通过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将水性漆或油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镜框表面。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渣、废空桶。

④静置：喷漆后的镜框转移至静置房，静置 30min，静置房密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⑤烘干：经过静置后的镜框经烤箱烘烤，烘烤温度为 140°C~180°C。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⑥包装出库：将眼镜包装出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

项目产污环节及收集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清洗、喷漆水帘柜、喷淋塔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打磨车间密闭、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机废气	喷漆、静置、烘干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机废气经“喷漆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运营	/	隔声减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水帘柜、喷淋塔	漆渣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水性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使用	废空桶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43.75%。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排放量为 0.6048t/d (181.44t/a)，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095t/d (28.5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5t/d (135t/a)，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1498t/d (344.94t/a)。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2t/d，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1。



图 3.1-1 生产废水治理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15t/d (94.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废水排放口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图3.2-3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洗枪、烘干、静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打磨粉尘

我司对打磨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

(2) 有机废气

我司对各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喷漆房、调漆房、静置房、烤房）独立密闭设置，各房间出入口处设置双重门，喷漆房、调漆房、静置房、烤房设置集气系统，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处理，然后与调漆房、静置房、烤房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0m³/h。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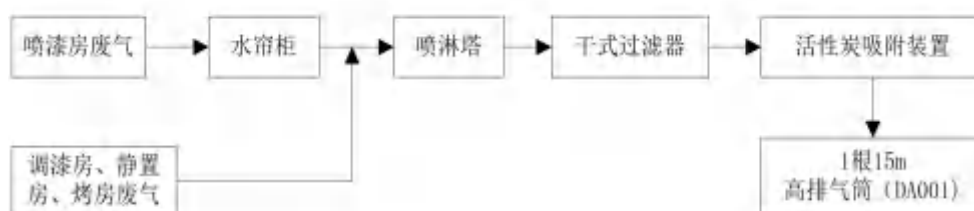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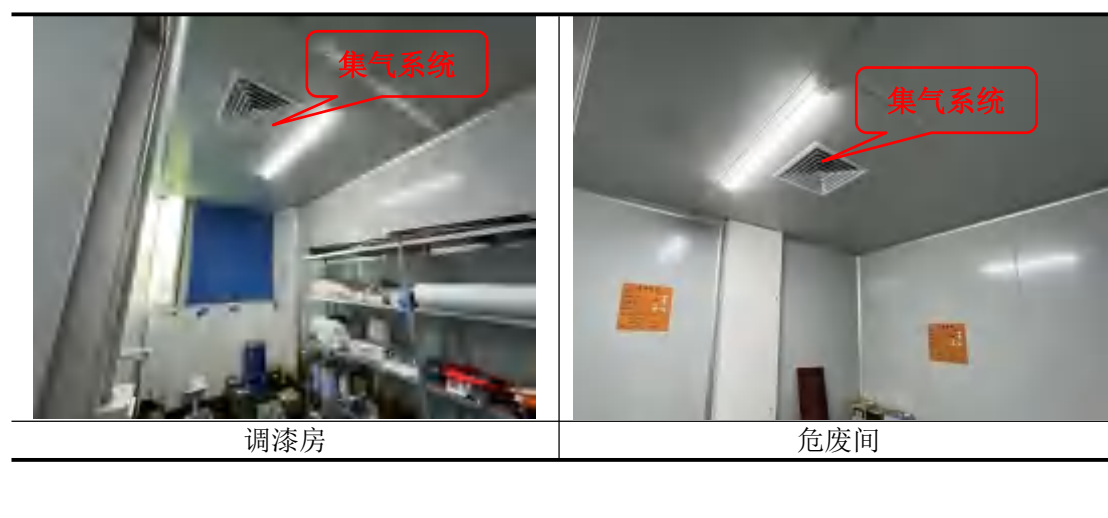


图 3.2-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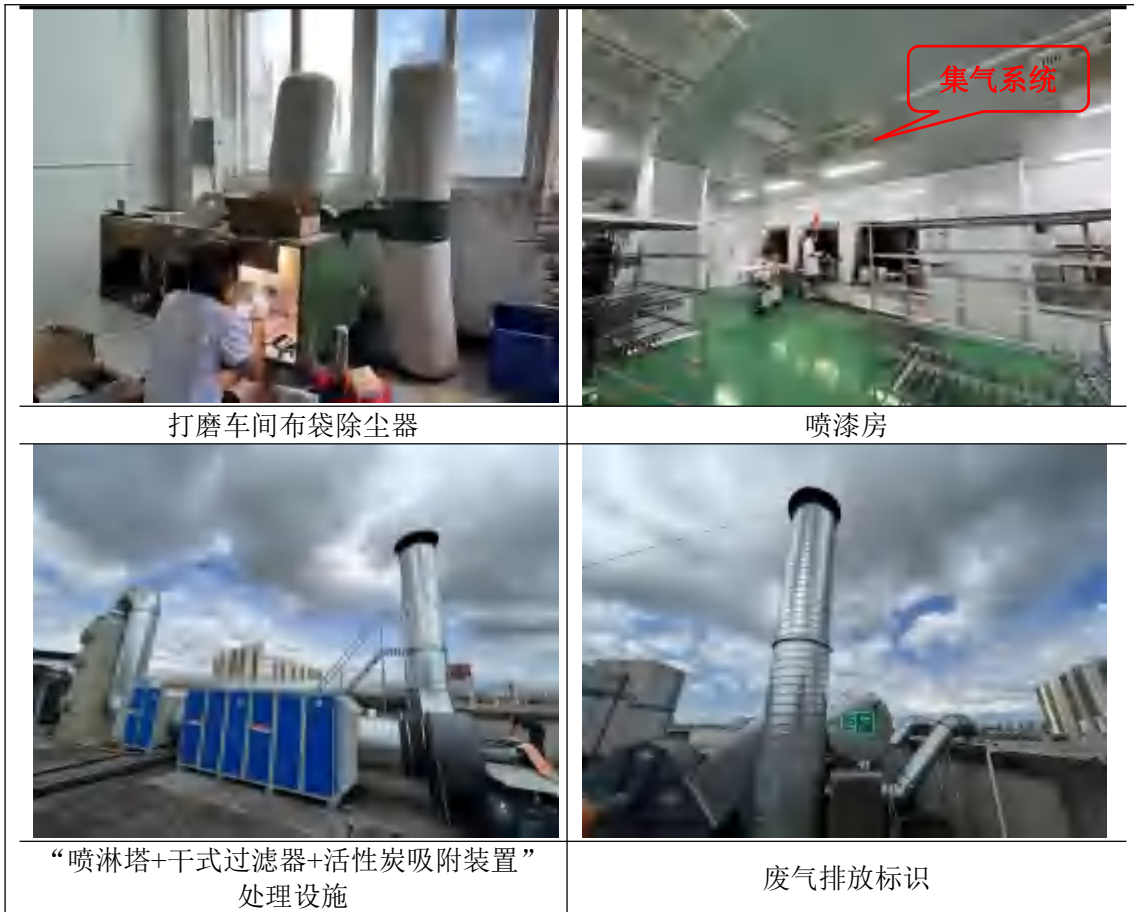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磨、喷枪、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项目原辅材料脱包和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5t/a，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水帘柜产生的漆渣，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空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 ①漆渣：项目喷漆水帘柜和喷淋塔在运行过程中，有极少部分油漆会散落到

水中，累积一段时间后水中含有大量漆渣，需及时打捞清理。漆渣产生量共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

②废空桶：项目水性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等使用后会产生废空桶，产生量为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③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④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每三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四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⑤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455t/a。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的危险废物。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2.1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2.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辅材料脱包和包装	废包装物	07	900-004-07	一般工业固废	1.5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水帘柜和喷淋塔	漆渣	HW 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0.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性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15	

洗枪水等使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HW49	772-006-49	0.455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	打磨车间密闭+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15m排气筒（DA001）；喷漆房、调漆房、静置房密闭+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15m排气筒（DA001）	打磨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处理，然后与调漆房、静置房、烤房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项目废水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级标准）（ $COD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石油类 $\leq 15mg/L$ 、pH6-9（无纲量）、氨氮 $\leq 45mg/L$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厦门同安湾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厂界南侧约 130m 的厦门市集美区英贤学校和约 297m 的浒井社区、西北侧约 256m 的兑山里安置区和约 258m 的集美水厂。项目破碎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打磨粉尘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小。

(3)噪声: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3 类:昼间 ≤ 65 B(A),夜间 ≤ 55 dB(A)),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塑料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 II 区 14-19*B 轴。工程建设内容为: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 60 万幅。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202-350211-06-05-174535)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项目位于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

（四）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

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3.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3.04.19

			试仪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3.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3.04.19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校准	2023.02.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校准	2023.04.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校准	2023.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7	校准	2023.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8	校准	2023.04.19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2.08.01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校准	2022.08.0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校准	2022.08.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JC-055	校准	2023.02.28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54	校准	2023.04.19
		4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S-3E	LJJC-034	校准	2022.08.12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天玻 50mL	G001	校准	2024.08.12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校准	2022.09.1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宝飞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8
2	黄晓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6
3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6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1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2.04.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1.1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1.2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7	1.1	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8	1.0	1.1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4.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JC-083	1.4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1.1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7	1.0	1.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LJJC-088	0.9	1.2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5.4-2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4.2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5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6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7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8	100	100.3	-0.3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4.2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5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6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7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 2	LJJC-04 8	100	100.5	-0.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由表 5.4-1、表 5.4-2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5-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pH	标准物质	202176	4.12±0.06	4.12	合格
氨氮	标准物质	B21070112	17.5±0.8	18.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2001140	259.0±10.0	263	合格
BOD ₅	标准物质	180740	78.7±6.3	79.1	合格

由表 5.5-1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04.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4.0	93.8	合格
2022.04.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4.0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pH、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LA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乙酸乙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区内○G6		
	厂区内○G7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 期
▲N2	厂界东南侧		
▲N3	厂界西南侧		
▲N4	厂界西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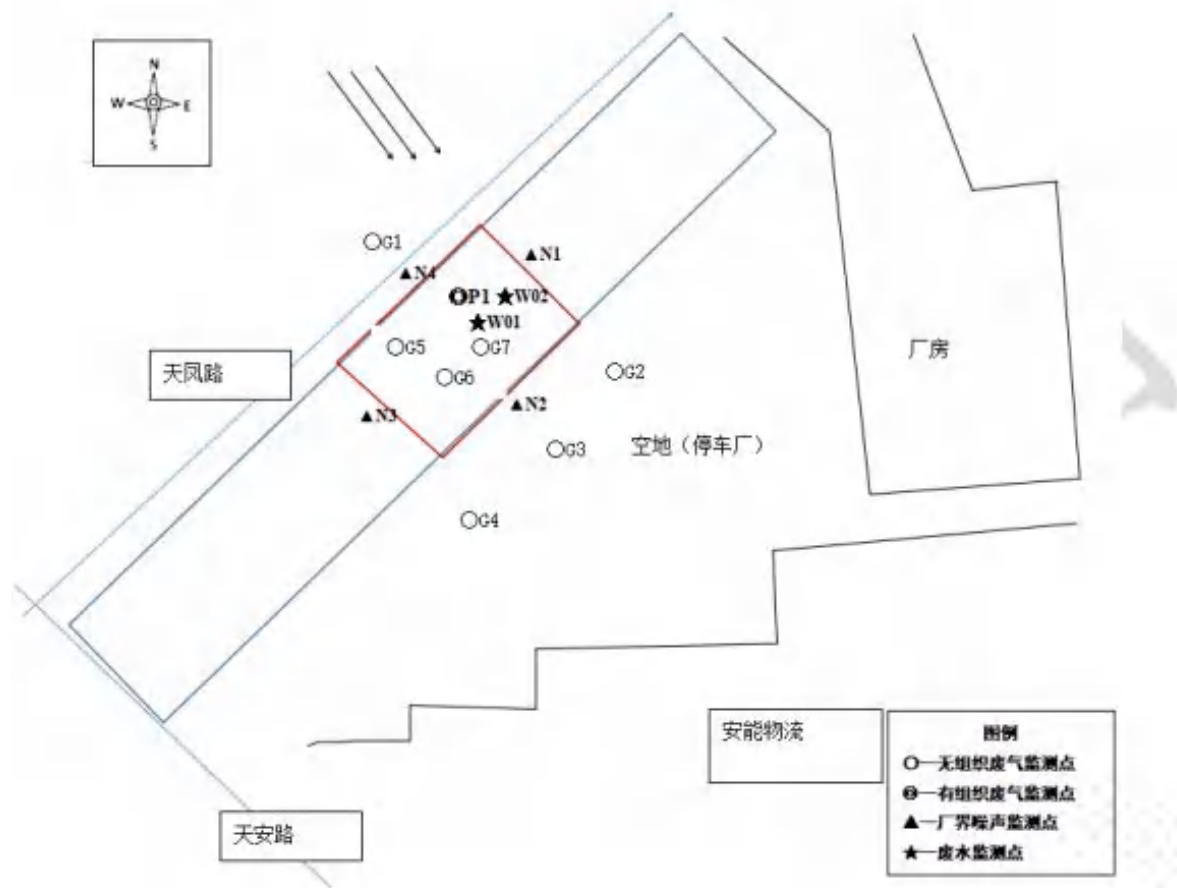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及附件 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幅/a)	实际产生量 (万幅/d)	工况
2022-04-20	塑料眼镜框	60	0.18	90%
2022-04-21	塑料眼镜框	60	0.17	85%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采样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LAS (mg/L)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W01	1	6.58	7.43	1.07×10 ³	53	351	9.25
	2	6.55	7.50	1.08×10 ³	58	361	9.39
	3	6.64	7.59	1.11×10 ³	55	381	9.10
	4	6.70	7.41	1.10×10 ³	56	371	9.17
	平均值 或范围	6.55-6.70	7.48	1.09×10 ³	56	366	9.23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W02	1	6.38	0.933	403	16	139	5.21
	2	6.40	0.951	389	17	136	5.11
	3	6.35	0.923	393	18	146	5.23
	4	6.39	0.914	397	14	131	5.19
	平均值 或范围	6.35-6.40	0.930	396	16	138	5.19
标准限值		6~9	45	500	400	3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4-21					
采样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LAS (mg/L)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W01	1	6.54	7.59	1.07×10 ³	59	351	9.14
	2	6.62	7.53	1.14×10 ³	54	371	9.37
	3	6.67	7.43	1.11×10 ³	61	361	9.17
	4	6.72	7.51	1.09×10 ³	52	371	9.27
	平均值 或范围	6.54-6.72	7.52	1.10×10 ³	57	364	9.24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W02	1	6.40	0.940	393	17	141	5.12
	2	6.48	0.913	403	19	129	5.16
	3	6.44	0.943	379	15	141	5.11
	4	6.37	0.923	387	17	151	5.08
	平均值 或范围	6.37-6.48	0.930	391	17	141	5.12
标准限值		6~9	45	500	400	30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 6.37-6.48、NH₃-N 0.913~0.951mg/L、COD_{Cr} 379~403mg/L、BOD₅ 129~151mg/L、SS 14~19mg/L、LAS 5.08~5.23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4月20日-04月21日两个周期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无组织以及厂区内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表7.2-4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2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20						
点位名称	检测 项目	采样 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150	67.9	1.37	/	/	/
		第二次	20342	70	1.42			
		第三次	20726	68.7	1.4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0150	43.7	0.881	/	/	/
		第二次	20342	40.9	0.832			
		第三次	20726	39.6	0.82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20150	0.463	9.32×10^{-3}	/	/	/
		第二次	20342	0.455	9.25×10^{-3}			
		第三次	20726	0.502	1.04×10^{-2}			
	乙酸丁酯	第一次	20150	0.53	1.07×10^{-2}	/	/	/
		第二次	20342	0.528	1.08×10^{-2}			
		第三次	20726	0.509	1.06×10^{-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83	35.1	0.68	40	2.4	达标
		第二次	18999	33.3	0.633			
		第三次	18807	35.9	0.67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383	11.6	0.225	30	2.8	达标
		第二次	18999	13.9	0.264			
		第三次	18807	14.4	0.271			
	乙酸乙酯	第一次	19383	4.47×10^{-2}	8.66×10^{-4}	50	1.0	达标
		第二次	18999	0.106	2.01×10^{-3}			
		第三次	18807	4.39×10^{-2}	8.25×10^{-4}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9383	2.59×10^{-2}	5.02×10^{-4}	50	1.0	达标
		第二次	18999	3.01×10^{-2}	5.72×10^{-4}			
		第三次	18807	4.36×10^{-2}	8.21×10^{-4}			
监测日期	2022-04-2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360	66.8	1.36	/	/	/
		第二次	20746	68.4	1.42			
		第三次	20938	70.8	1.48			
	低浓度	第一次	20360	38.4	0.782	/	/	

	颗粒物	第二次	20746	42.6	0.884			
		第三次	20938	40.3	0.844			
		第一次	20360	0.461	9.38×10^{-3}			
	乙酸乙酯	第二次	20746	0.42	8.72×10^{-3}	/	/	/
		第三次	20938	0.498	1.04×10^{-2}			
		第一次	20360	0.485	9.88×10^{-3}			
	乙酸丁酯	第二次	20746	0.47	9.74×10^{-3}	/	/	/
		第三次	20938	0.498	1.04×10^{-2}			
		第一次	20360	0.485	9.88×10^{-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594	35.2	0.690	40	2.4	达标
		第二次	19786	34.5	0.683			
		第三次	20170	34.8	0.7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594	13.9	0.272	30	2.8	达标
		第二次	19786	12.8	0.253			
		第三次	20170	15.1	0.305			
	乙酸乙酯	第一次	19594	7.97×10^{-2}	1.56×10^{-3}	50	1.0	达标
		第二次	19786	8.20×10^{-2}	1.62×10^{-3}			
		第三次	20170	8.07×10^{-2}	1.63×10^{-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9594	6.06×10^{-2}	1.19×10^{-3}	50	1.0	达标
		第二次	19786	8.74×10^{-2}	1.73×10^{-3}			
		第三次	20170	8.49×10^{-2}	1.71×10^{-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点位:G1)	下风向(点位:G2)	下风向(点位:G3)	下风向(点位: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0.97	1.01	1.06	1.11	2.0	达标
	第二次	0.85	1.04	1.05	1.02			
	第三次	0.88	1.03	1.11	0.97			
	第四次	0.71	1	1.06	1			
颗粒	第一次	0.119	0.183	0.142	0.174	0.191	0.5	达标

物	第二次	0.114	0.191	0.148	0.171					
	第三次	0.124	0.179	0.152	0.169					
	第四次	0.107	0.186	0.146	0.166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06	<0.006	<0.006					
	第三次	<0.006	<0.006	<0.006	<0.006					
	第四次	<0.006	<0.006	<0.006	<0.006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最大检测值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点位:G1)	下风向 (点位:G2)	下风向 (点位:G3)	下风向 (点位: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1.03	1.09	1.01	1.15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1.05	1.07	0.99					
	第三次	0.82	0.96	1.15	1.04					
	第四次	0.79	0.93	1.1	1					
颗粒物	第一次	0.121	0.174	0.153	0.186	0.193	0.5	达标		
	第二次	0.109	0.187	0.156	0.182					
	第三次	0.116	0.193	0.144	0.181					
	第四次	0.119	0.179	0.151	0.169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06	<0.006	<0.006					
	第三次	<0.006	<0.006	<0.006	<0.006					
	第四次	<0.006	<0.006	<0.006	<0.006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即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乙酸乙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达标情况
		1	2	3	4	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85	1.95	1.73	1.77	2.02	4.0	达标
厂区内OG6		1.73	1.98	1.75	1.84			
厂区内OG7		1.74	2.02	1.88	1.95			
厂区内OG5	颗粒物	0.209	0.214	0.205	0.199	0.226	1.0	达标
厂区内OG6		0.211	0.226	0.219	0.223			
厂区内OG7		0.213	0.221	0.211	0.220			
采样日期		2022-04-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达标情况
		1	2	3	4	浓度最高值	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81	1.91	1.66	1.53	2.08	4.0	达标
厂区内OG6		1.72	1.96	2.08	1.87			
厂区内OG7		1.63	2.03	1.96	1.92			
厂区内OG5	颗粒物	0.206	0.213	0.208	0.201	0.224	1.0	达标
厂区内OG6		0.221	0.216	0.224	0.213			
厂区内OG7		0.203	0.220	0.209	0.215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4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04月20日-04月21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5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4-20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4:11-14:21	昼间	生产 噪声	57.7	/	/	57.7	65	达标
▲N2	14:27-14:37	昼间	生产 噪声	58.6	/	/	58.6	65	达标
▲N3	14:41-14:51	昼间	生产 噪声	57.9	/	/	57.9	65	达标
▲N4	14:55-15:05	昼间	生产 噪声	58.7	/	/	58.7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4-21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N1	14:23-14:33	昼间	生产 噪声	57.6	/	/	57.6	65	达标
▲N2	14:36-14:46	昼间	生产 噪声	58.3	/	/	58.3	65	达标
▲N3	14:49-14:59	昼间	生产 噪声	57.7	/	/	57.7	65	达标
▲N4	15:07-15:17	昼间	生产 噪声	58.2	/	/	58.2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7.7~58.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L）				
		NH ₃ -N	COD _{Cr}	SS	BOD ₅	LAS
2022-04-20	进口	7.48	1.09×10 ³	56	366	9.23
	出口	0.930	396	16	138	5.19
	处理效率	87.6 %	63.7 %	71.4 %	62.3 %	43.8 %
2022-04-21	进口	7.52	1.10×10 ³	57	364	9.24

	出口	0.930	391	17	141	5.12
	处理效率	87.6 %	64.5 %	70.2 %	61.3 %	44.6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NH₃-N 的处理效率为 87.6 %；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63.7%~94.564.5%、SS 70.2%~71.4%、BOD₅ 61.3%~62.3%、LAS 43.8%~44.6%。

(2) 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2。

表 7.3-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22-04-20	进口	1.41	0.844	9.66×10 ⁻³	1.07×10 ⁻²
	出口	0.663	0.253	1.23×10 ⁻³	6.32×10 ⁻⁴
	处理效率	53.0%	70.0%	87.3%	94.1%
2022-04-21	进口	1.42	0.836	9.51×10 ⁻³	1.00×10 ⁻²
	出口	0.691	0.277	1.60×10 ⁻³	1.54×10 ⁻³
	处理效率	51.3%	66.9%	83.2%	84.6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1.3%~53.0%、颗粒物 66.9%~70.0%、乙酸乙酯 83.2%~87.3%、乙酸丁酯 84.6 %~94.1%。

4.总量控制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集美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此，COD、氨氮总量以集美水质净化厂出水浓度进行核算，集美污水处理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即 COD≤30mg/L、NH₃-N≤1.5mg/L)，建设项目排放的COD、氨氮已通过海峡交易中心购买（见附件6）。项目已取得的国版排污许可证仅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管控，未限定排放总量。具体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4-1。

表7.4-1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量	已购买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水量	/	344.94	344.94	/	达标

COD	30	0.0103	0.0103	0.0104	达标
氨氮	1.5	0.0005	0.0005	0.0005	达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2022年04月20日-04月21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 6.37-6.48、NH₃-N 0.913~0.951mg/L、COD_{Cr} 379~403mg/L、BOD₅ 129~151mg/L、SS 14~19mg/L、LAS 5.08~5.23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即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乙酸乙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7.7~58.7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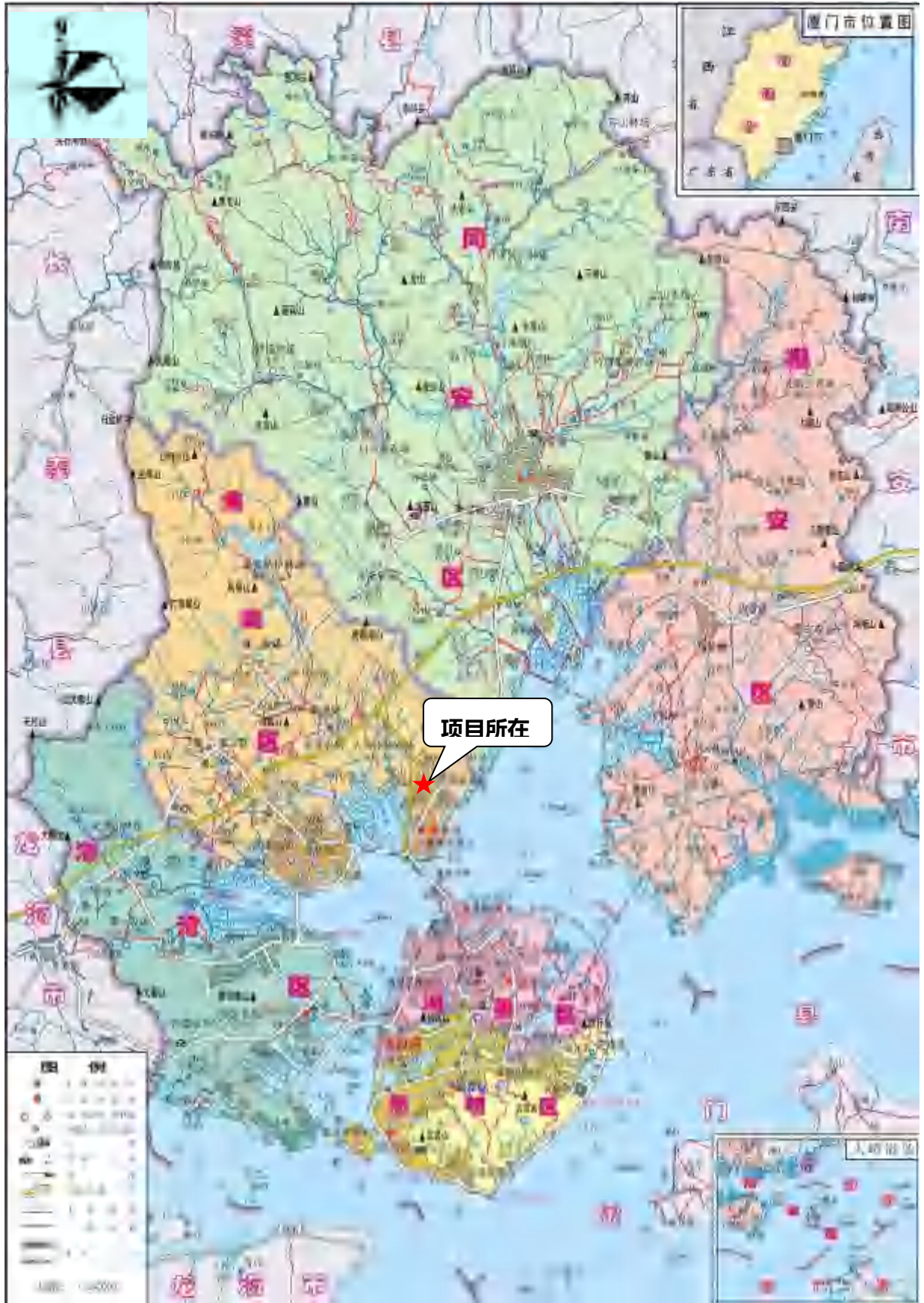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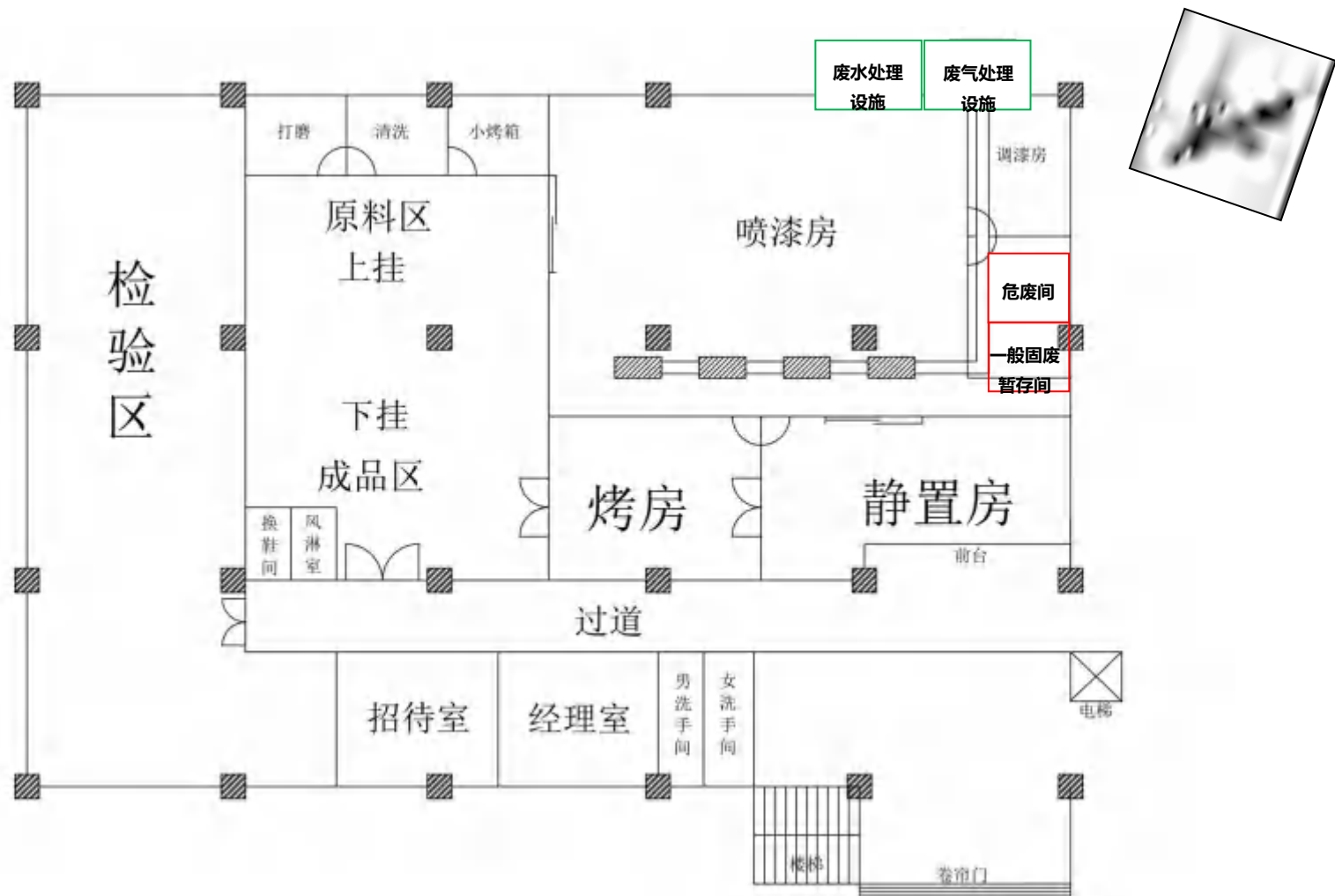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50211-06-05-174535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II区14-19*B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05'45.34" N 24°36'42.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 60 万幅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 60 万幅		环评单位	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2) 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MA8UJMY25X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44.94	0	344.94	/	/	344.94	/	/	+344.94
	化学需氧量	/	391~396	500	0.3794	0.2428	0.1366	/	/	0.1366	/	/	+0.1366
	氨氮	/	0.930	45	0.0026	0.0023	0.0003	/	/	0.0003	/	/	+0.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1.6~15.1	30	2.122	1.39	0.732	/	/	0.732	/	/	+0.73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	1.5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4.905	4.905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3.3~35.9	40	3.552	1.932	1.62	/	/	1.62	/	/
	乙酸乙酯和乙 酸丁酯合计	/	0.890~0.996	50	0.0443	0.0383	0.006	/	/	0.006	/	/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JMY25X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查询 企业名称、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mall>	
名称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朱荣法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1月26日至207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五楼之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2)018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五楼之一):

你司关于《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11区14-19*B轴。工程建设内容为: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60万幅。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202-350211-06-05-174535)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项目位于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二类标准。

(四)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CX202204-126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204-126

甲方名称: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福建·厦门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15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阔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漆渣	900-252-12	1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有机废气	毒性
3	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4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1	漆渣	900-252-12	3500
2	废活性碳	900-039-49	
3	废滤芯	900-041-49	
4	废空桶	900-041-4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综合处置服务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包装费、装车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500元/吨核算。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朱先生18801462778；乙方指定联系人为：郑锦添18750280808。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叁仟伍佰】元（¥【35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前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UJMY253
开票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五楼之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020109200090424
开票电话	18801462778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台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合同约定文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

而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订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承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放、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放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

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生效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零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厦门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2 年4月15日

乙方：福建省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郑锦添
收运联系电话：18750280808 13605077557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2 年4月15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福建家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信息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u>302</u> 天; 每天工作时间: <u>8</u>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职工人数: <u>7</u> 人; (2)、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厂。_____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关停 _____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2.4.20	塑料眼镜框	60万个	0.16万个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4.21	塑料眼镜框	60万个	0.17万个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监测日期”下方“虚线”为非固定线，可根据“具体产品种类”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JBG-C22041801

委托方: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
五层的 II 区 14-19*B 轴

签发时间: 2022.05.11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与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最终报告结果以纸质版为准。

编制人: 陈钰玲

审核人: 张如萍

签发人: 王学梅

日期: 2022.5.11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荣法	电话 18801462778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216 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 II 区 14-19#B 轴		
委托编号	LJC-C220418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4.20-2022.04.21	采样人员	陈宝飞、黄晓艺
检测日期	2022.04.20-2022.04.30	检测人员	张颖、庄瑞清、黄琪昕、朱宏艺
样品接收人	张秀金	接收日期	2022.04.20-2022.04.21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P1 进、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 3 个 (溢散口 G5-G7 生产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 2 天(昼间)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LAS	4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四、采样天气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2.04.20	1	晴	23.4	2.4	西北	101.6	60
	2	晴	22.7	2.2	西北	101.6	57
	3	晴	21.5	1.9	西北	101.5	54
	4	晴	20.6	2.1	西北	101.5	49
2022.04.21	1	晴	23.7	2.5	西北	101.6	58
	2	晴	22.9	2.3	西北	101.5	55
	3	晴	21.8	2.1	西北	101.5	51
	4	晴	20.9	1.8	西北	101.4	49

五、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LJC-022
pH 计	PHS-3E	LJC-034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C-037
生化培养箱	SHO-150	LJC-009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C-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C-00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LJC-05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C-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C-05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C-045-048
大气采样仪	QC-1S	LJC-087、08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360	LJC-1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JC-083

六、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04.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②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150	20342	20726	204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70.0	68.7	68.9
			排放速率 kg/h	1.37	1.42	1.42	1.4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0.9	39.6	41.4
			排放速率 kg/h	0.881	0.832	0.821	0.84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463	0.455	0.502	0.473
	排放速率 kg/h		9.32×10 ⁻³	9.25×10 ⁻³	1.04×10 ⁻²	9.66×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530	0.528	0.509	0.522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1.08×10 ⁻²	1.06×10 ⁻²	1.07×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②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9383	18999	18807	190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3.3	35.9	34.8
			排放速率 kg/h	0.680	0.633	0.675	0.66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04.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①P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3.9	14.4	13.3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64	0.271	0.253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4.47×10 ⁻²	0.106	4.39×10 ⁻²	6.48×10 ⁻²
			排放速率 kg/h	8.66×10 ⁻⁴	2.01×10 ⁻³	8.25×10 ⁻⁴	1.23×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2.59×10 ⁻²	3.01×10 ⁻²	4.36×10 ⁻²	3.32×10 ⁻²
			排放速率 kg/h	5.02×10 ⁻⁴	5.72×10 ⁻⁴	8.21×10 ⁻⁴	6.32×10 ⁻⁴
2022.04.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①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20360	20746	20938	206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8	68.4	70.8	68.7
			排放速率 kg/h	1.36	1.42	1.48	1.4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42.6	40.3	40.4
			排放速率 kg/h	0.782	0.884	0.844	0.836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461	0.420	0.498	0.460
	排放速率 kg/h		9.38×10 ⁻³	8.72×10 ⁻³	1.04×10 ⁻²	9.51×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485	0.470	0.498	0.484	
		排放速率 kg/h	9.88×10 ⁻³	9.74×10 ⁻³	1.04×10 ⁻²	1.00×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②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9594	19786	20170	198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4.5	34.8	34.8
			排放速率 kg/h	0.690	0.683	0.702	0.69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2.8	15.1	13.9
			排放速率 kg/h	0.272	0.253	0.305	0.277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7.97×10 ⁻¹	8.20×10 ⁻¹	8.07×10 ⁻¹	8.08×10 ⁻¹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¹	1.62×10 ⁻¹	1.63×10 ⁻¹	1.60×10 ⁻¹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06×10 ⁻²	8.74×10 ⁻²	8.49×10 ⁻²	7.76×10 ⁻²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¹	1.73×10 ⁻¹	1.71×10 ⁻¹	1.54×10 ⁻¹

注: 排气筒高度为 20m; 处理设施为: 喷淋塔+活性炭。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04.20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81	0.85	0.88	0.71	1.11
	下风向OG2		0.97	1.04	1.03	1.00	
	下风向OG3		1.01	1.05	1.11	1.06	
	下风向OG4		1.06	1.02	0.97	1.00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19	0.114	0.124	0.107	0.191
	下风向OG2		0.183	0.191	0.179	0.186	
	下风向OG3		0.142	0.148	0.152	0.146	
	下风向OG4		0.174	0.171	0.169	0.166	
	上风向O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2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3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4		<0.006	<0.006	<0.006	<0.006	
2022.04.21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0.82	0.81	0.82	0.79	1.15
	下风向OG2		1.03	1.05	0.96	0.93	
	下风向OG3		1.09	1.07	1.15	1.10	
	下风向OG4		1.01	0.99	1.04	1.00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21	0.109	0.116	0.119	0.193
	下风向OG2		0.174	0.187	0.193	0.179	
	下风向OG3		0.153	0.156	0.144	0.151	
	下风向OG4		0.186	0.182	0.181	0.169	
	上风向OG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2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3		<0.006	<0.006	<0.006	<0.006	
	下风向OG4		<0.006	<0.006	<0.006	<0.006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高值
			1	2	3	4	
2022.04.20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85	1.95	1.73	1.77	2.02
	厂区内OG6		1.73	1.98	1.75	1.84	
	厂区内OG7		1.74	2.02	1.88	1.95	
	厂区内OG5	颗粒物	0.209	0.214	0.205	0.199	0.226
	厂区内OG6		0.211	0.226	0.219	0.223	
	厂区内OG7		0.213	0.221	0.211	0.220	
2022.04.21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81	1.91	1.66	1.53	2.08
	厂区内OG6		1.72	1.96	2.08	1.87	
	厂区内OG7		1.63	2.03	1.96	1.92	
	厂区内OG5	颗粒物	0.206	0.213	0.208	0.201	0.224
	厂区内OG6		0.221	0.216	0.224	0.213	
	厂区内OG7		0.203	0.220	0.209	0.215	

4、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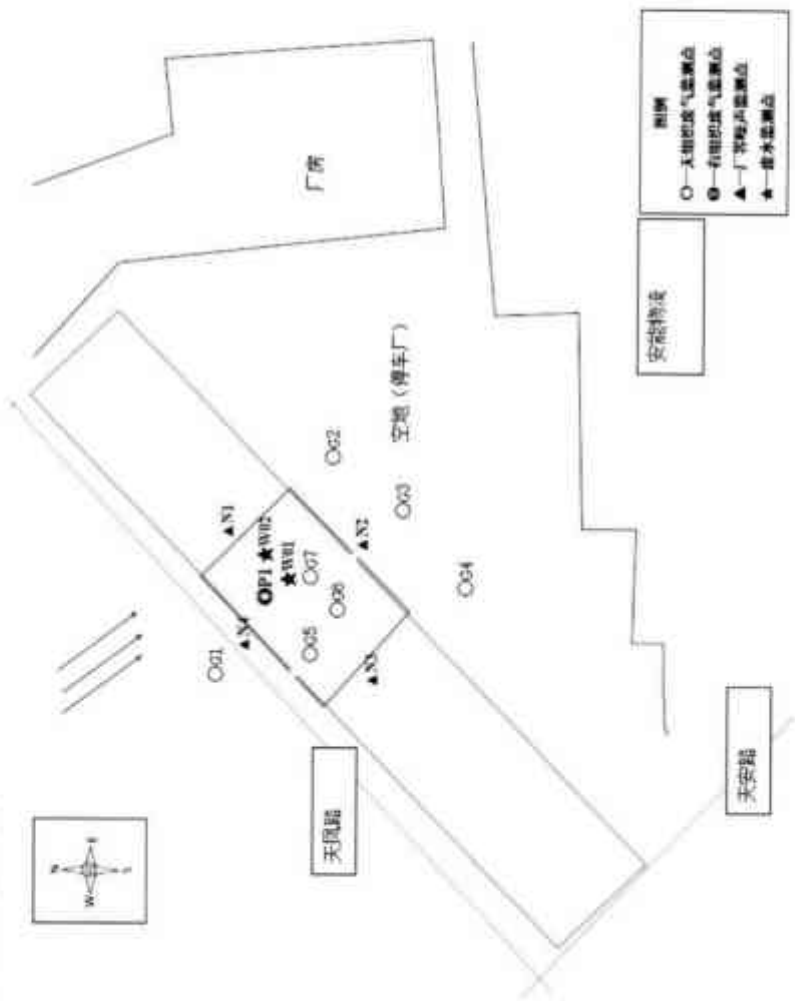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2.04.20	▲N1	14:11-14:21	昼间	生产噪声	57.7	/	/	57.7
	▲N2	14:27-14:37	昼间	生产噪声	58.6	/	/	58.6
	▲N3	14:41-14:51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N4	14:55-15:05	昼间	生产噪声	58.7	/	/	58.7
2022.04.21	▲N1	14:23-14:33	昼间	生产噪声	57.6	/	/	57.6
	▲N2	14:36-14:46	昼间	生产噪声	58.3	/	/	58.3
	▲N3	14:49-14:59	昼间	生产噪声	57.7	/	/	57.7
	▲N4	15:07-15:17	昼间	生产噪声	58.2	/	/	58.2

5、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LAS (mg/L)
2022.04.2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1	6.58	7.43	1.07×10 ³	53	351	9.25
		2	6.55	7.50	1.08×10 ³	58	361	9.39
		3	6.64	7.59	1.11×10 ³	55	381	9.10
		4	6.70	7.41	1.10×10 ³	56	371	9.17
		平均值 或范围	6.55-6.70	7.48	1.09×10 ³	56	366	9.2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1	6.38	0.933	403	16	139	5.21
		2	6.40	0.951	389	17	136	5.11
		3	6.35	0.923	393	18	146	5.23
		4	6.39	0.914	397	14	131	5.19
		平均值 或范围	6.35-6.40	0.930	396	16	138	5.19
2022.04.2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1	6.54	7.59	1.07×10 ³	59	351	9.14
		2	6.62	7.53	1.14×10 ³	54	371	9.37
		3	6.67	7.43	1.11×10 ³	61	361	9.17
		4	6.72	7.51	1.09×10 ³	52	371	9.27
		平均值 或范围	6.54-6.72	7.52	1.10×10 ³	57	364	9.2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1	6.40	0.940	393	17	141	5.12
		2	6.48	0.913	403	19	129	5.16
		3	6.44	0.943	379	15	141	5.11
		4	6.37	0.923	387	17	151	5.08
		平均值 或范围	6.37-6.48	0.930	391	17	141	5.12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福建慧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香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1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14@qq.com

附件 2 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监测点位▲N1



噪声监测点位▲N2



噪声监测点位▲N3



噪声监测点位▲N4



上风向OG1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I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I出口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信息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u>300</u> 天; 每天工作时间: <u>8</u>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1). 职工人数: <u>7</u> 人; (2). 住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住厂; <input type="checkbox"/> 住厂, <u> </u> 人。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设备全开;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开启 <u> </u> 台; (3).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异常, 未开。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及耗材(/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	监测期间工 况是否达标
2023.4.20	塑料眼镜框	60万框	0.18万框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4.21	塑料眼镜框	60万框	0.17万框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监测日期" 下方 "虚线" 为非固定线, 可根据 "具体产品种类" 多单元格合并填写。

附件 4 公司资质证书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咨询电话: 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 550442134@qq.com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2350201000909-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喜爱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法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眼镜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数量：	0.01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05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05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11MA8UJMY25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H区14-19*B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8UJMY2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